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下文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意向書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載列有關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其間接持有的銷售股份（即可能交易）的若干初步條款，而倘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針對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的強制性全面要約。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透過Prime Pinnacle間接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

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賣方與潛在買方將根據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旨在訂立正式協議。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如下：

獨家期間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賣方（包括其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未經潛在買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a)就銷售股份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潛在買方及／或其聯屬人士除外）招攬、接受或協商任何要約，或向其作出任何承諾；(b)與任何相關人士或實體合作進行盡職調查，或向其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財務或項目詳情的資料；或(c)於意向書簽訂之日起計90個工作天內（即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或視乎下文「對外投資批文」一段所述調整及／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而定）（「獨家期間」），公開或私下就出售、質押或產權負擔或就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資產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任何屬於前述範圍的既有安排，均須於簽訂意向書時終止。倘違反上述規定，則賣方須向潛在買方退還按金（定義見下文），並額外支付20,000,000港元作為違約金，且潛在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意向書。

正式協議

賣方為Prime Pinnacl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而Prime Pinnacle為銷售股份的直接持有人，且彼等已以Prime Pinnacle控股股東及董事的身份簽立意向書，以表明其對可能交易的承諾。可能交易仍須待正式協議的磋商及簽立後方可作實。倘可能交易落實，賣方將促使Prime Pinnacle（作為賣方）與潛在買方訂立正式協議。

按金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0港元的按金（「按金」）。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賣方有權沒收全部按金：(i)潛在買方嚴重違反意向書，且在接獲賣方書面通知後十(10)個工作天內未能糾正該違約行為；(ii)潛在買方未能在獨家期間（包括賣方與潛在買方以書面形式協定的任何延長期間）內取得對外投資批文（不論是由於潛在買方或審批機關的原因所致）；或(iii)潛在買方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意向書。

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按金將根據正式協議條款用作可能交易的部份代價。

根據意向書的條款，倘若賣方發生若干重大違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獨家交易承諾、向潛在買方提供虛假、誤導性或欺詐性資訊，或無合理理由拒絕配合潛在買方申請對外投資批准），則賣方須於接獲潛在買方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按金，並向潛在買方支付額外20,000,000港元作為違約金，合計40,000,000港元。

對外投資批文

可能交易的完成須待潛在買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取得必要的對外投資批文後，方可作實。根據意向書的條款，潛在買方須於獨家期間取得對外投資批文。賣方須就對外投資批文向潛在買方提供合理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在協定時限內提供潛在買方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倘因賣方原因導致提供資料有所延誤，則獨家期間須按上述延誤的日數相應延長。

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期間、按金、保密、終止、通知及費用的條款外，意向書並不就可能交易對訂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除意向書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潛在買方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可能交易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影響

待正式協議得以訂立及該協議可能指定的完成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料可能交易完成後，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倘可能交易落實，將因此觸發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的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潛在買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正進行磋商，故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具體每月以公告方式知會市場，直至公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ii)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其中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潛在買方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獲完成，而相關討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正式協議」	指	潛在買方與Prime Pinnacle(由賣方促使)就可能交易將訂立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賣方與潛在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就可能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股份收購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外投資批文」	指	潛在買方須就可能交易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主管機關取得的必要對外投資批文
「Prime Pinnacle」	指	Prime Pinnacle Limited ，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元通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可能交易」	指	賣方可能向潛在買方或受潛在買方控制的有關實體出售其間接持有的銷售股份
「潛在買方」	指	四川萬樂鑫科技有限公司，由郭萬才及顧志鵬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為有關可能交易的潛在買方，以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賣方透過 Prime Pinnacle 間接持有的7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張元通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Prime Pinnacle已發行股本51%；及(ii)張元秋先生，為執行董事，持有Prime Pinnacle已發行股本4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錦輝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魏玉珍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